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
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24日下午1時40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
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此次係申請人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所進行之聽證。現進行聽證前之程序會議，舉行程序會議的法令依據是「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有關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交給本會工作人員。

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協調後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蘇裕崑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仲傑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戴智文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
林鳳	理律法律事務所	合夥人

反對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林鼎翔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一) 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4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1 人，本次聽證安排兩方發言團體各 50 分鐘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牌「剩餘 2 分鐘」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長聲 2 次，並舉牌「請結束發言」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 (二) 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 (三) 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補充發言。

四、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聽證紀錄將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故請「意見陳述」之發言者於會後將發言內容摘要及電子檔以書面提供本會，請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

以上是我們程序會議的程序，接下來請剛才登記的支持方及反對方分配發言順序及時間。

剛才雙方團體之發言時間分配已提出，在此做最後之確認，支持本案團體方面，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為：第 1 位是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蘇裕崑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8 分鐘；第 2 位是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張仲傑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3 位是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戴智文助理副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13 分鐘；第 4 位是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合夥人，發言時間為 24 分鐘；總計 50 分鐘。以上支持方是否確認無誤？如無誤，隨後聽證發言的時間即照此順序及發言時間分配。

此外，反對本案團體方面，登記發言者 1 位，即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林鼎翔資深經理，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剩餘時間會徵求是否繼續發言。以上反對方是否確認無誤？如無誤，隨後聽證發言的時間即照此順序及發言時間分配。

程序會議至此結束，隨後開始正式聽證，謝謝各位。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
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聽證紀錄

時間：108年6月24日下午2時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
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8年6月24日下午2時

貳、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參、主席：莊委員慧玲

紀錄：劉建宏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張仲傑、戴育仁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蘇裕崑、戴智文、戴全一、

杜雅建、楊程棟、周博正、

黃英娟、林俊毅、陳文凱、

黃弘欣、徐美雲、陳彥杰

理律法律事務所

林鳳、范榕容

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于心怡

隆安工業有限公司

林煌隆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翔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裕、許明鑫

吳淑華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洪淳昌、金起賢、林珠熙、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李定弼

王建皓、邱子豪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鹽水廠

張上成

力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亞銳司亞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譚頌燊
裕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來安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修、蔣哲雄、蔡文仁
大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標、李志堅
毅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李昭麟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泉吉、曾國良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盈學、蘇哲弘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勛、 梁明珠、張碧鳳、林馨山、 許承賢、郭妙蓉、蔡佳雯、 林素娟、陳育慧、羅忠佐、 黃如雲、劉建宏、阮蘭翔、 林明智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林偉凱
經濟部貿易局	林謙
經濟部工業局	張尚鈞、蔡宜展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午安，我們開始進行聽證，我是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莊慧玲，為本案輪值委員，擔任今天聽證主席。今天到場者還有貿易調查委員會的代理執行秘書阮全和、調查組組長劉必成及各相關部會來參加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有關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為：

- 一、原案：原案係財經兩部經調查認定後，追溯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起算日）起課徵 5 年，稅率為：中國大陸具結廠商除外之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38.11%，韓國廠商 26.53%~37.65%。
- 二、本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7 年 1 月 9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

及韓國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申請人爰於 107 年 2 月 8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107 年 8 月 8 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三、本會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已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劉必成組長：在此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各位於報到時若有拿到聽證須知者，亦可一併參考：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重點記錄。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一) 對本會 108 年 6 月 17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意見；(二) 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三) 如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聽證主要分 4 階段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首先進行意見陳述，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之進行方式。

劉必成組長：依據剛才程序會議已經議定的發言順序，支持本案的團體有4位發言，反對本案的團體有1位發言，兩方各有50分鐘之發言時間。發言順序表已交給主席，等一下就請依序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支持方的意見陳述。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蘇裕崑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產業先進、各位關心本案的女士、先生們大家午安，我是燁聯鋼鐵公司總經理蘇裕崑，首先感謝貿調會給予本公司這個陳述意見的機會。本人在不銹鋼業界服務已長達25年，深深體會到，近年來不銹鋼產業的經營，沒有艱難，只有更艱難。

不可諱言，此時，貿易保護主義紛紛抬頭，越築越高的貿易壁壘，似乎是立竿見影保住國內產業的方法。其中，鋼鐵產品因其特殊性，很容易成為各國政府的箭靶。去年，即2018年3月，美國以進口鋼品危及該國國家安全為由，對進口鋼、鋁分別課徵高達25%及10%之關稅。美國實施上述232措施後，墨西哥在同年6月調高鋼品進口關稅至15%；歐盟則以全球鋼品將轉向歐盟市場，造成歐盟產業損害為由，亦自同年7月開始，對鋼品採取防衛措施，實施配額，且對超過額度之進口鋼品課徵25%關稅。

上述措施，凸顯鋼鐵產品，對於國家，具有非常特殊且重要的戰略地位。鋼鐵產業為各國重要基礎產業，相關連動行業範圍既深且廣，產業存續關係到數以萬計的勞工工作權及企業生存權，對國家經濟穩定與發展，都有重大貢獻。所以，儘管許多經濟學家強烈抨擊美國、歐盟政府，表示該國鋼鐵業生產成本高、不效率、不具競爭力、早該外移等，仍無法撼動美、歐等國政府堅定保護該國鋼鐵業的決心。

所以我們認為，我國是否繼續對中、韓兩國課徵反傾銷稅，反映我國政府是不是在政策上，認同臺灣應該維持獨立、自給自足的不銹鋼業。更重要的，我國政府要如何回應各國對鋼鐵業建立的貿易壁壘，才能讓一個關係到我國勞工工作權及企業生存權的不銹鋼產業，不至於在這波貿易戰爭後被消失。

當然，作為國內生產商，站在維護我們數千個員工家庭生計的立場上，不論我國政府政策如何決定，我們在經營上，包括對於產

品品質、生產效率及成本、客戶服務各方面，一向都是兢兢業業，不敢有絲毫懈怠。所以，我們過去面臨各國反傾銷調查時，無不積極答辯，盡全力維護我們的出口市場。

但，課稅5年期間，中、韓兩國對我國市場的威脅，不僅沒有變小，反而因為各國紛紛築起貿易壁壘，導致其更難出口，而對我國形成更大的威脅。這也是為何燁聯公司作為本案共同申請人之一，無法坐視，必須懇求政府，與我們共同面對這個威脅，並消除這個威脅。我們誠摯地懇求政府，繼續對中、韓兩國課徵反傾銷稅，不要讓他們將多餘的產能傾銷到臺灣，危害到我國產業的生存條件與空間。拜託大家，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張仲傑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主席、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好，我是唐榮公司總經理張仲傑。很感謝貿調會等相關單位正視臺灣不銹鋼產業目前所面臨到的困境。2013年8月15日開始，我國政府決定對中、韓兩國不銹鋼冷軋300系產品課徵26.53%至38.11%反傾銷稅。但過去5年來，中國大陸產能年年增加，韓國廠商則到亞洲各國設廠，使全球不銹鋼品原已供應過剩的情形，更加惡化。也成為近年來各國一連串的貿易障礙之導火線。我國作為中、韓兩國的鄰近國家，很容易被他們波及，一同捲入這些調查案及措施。不銹鋼業之經營本已非常困難，還要處理這些貿易調查案，早已分身乏術。

我國對中、韓兩國課稅起迄今，國內下游業者，為避免繳納反傾銷稅，紛紛申請保稅工廠。根據申請人蒐集資料，課稅前，我國下游廠商原僅有1家保稅廠，後來增加到7家。這顯示中、韓兩國業者根本沒有停止傾銷到我國。中、韓兩國在課稅期間繼續傾銷之情形，也已經財政部調查公告確認。

中國大陸不斷擴增產能，其國內需求卻沒有同步的成長，造成閒置產能越來越高。韓國則在亞洲不斷併購、新建鋼廠，限制其可以出口銷售的市場。這些事證均已提供於本案之申請書中。近年來，美國232條款及歐盟的防衛措施，再加上各國對中、韓兩國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包括美國、歐盟、越南、馬來西亞、印度、泰國、巴西等國，證明全球主要消費國均已對中、韓兩國產品設下貿易障礙，防堵其將產品傾銷到各國，因而增加中、韓兩國出口到該等市場的困難度。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國市場雖然需求量不是全球翹楚，但地處鄰近、運費較低，又無關稅，對中、

韓兩國而言，是進入門檻及障礙最低的市場。因此，我國一旦不再繼續對其課徵反傾銷稅，中、韓兩國勢必再度將大量產品銷售至我國，且又將繼續傾銷的狀況下，我國產業肯定將遭受到前所未有、難以彌補的損害。

上述種種情形，對於原已經營陷入困境的本公司而言，實在難以承受。尤其，唐榮公司作為國內主要不銹鋼生產商，有社會責任配合政府政策，包括一例一休及改善員工薪資待遇等，這些都使公司經營成本大幅提高。此時，全球市場卻是越來越競爭的，包括低價原料充斥，抑制涉案產品價格，且鎳價巨幅波動也導致公司經營風險增加。前述情形已使本公司目前經營出現虧損。在這樣的狀況下，若我國政府容任中、韓再來傾銷，不僅我國市場秩序將被摧毀，本公司恐將無以為繼。為此，本人代表本公司，在此懇求我國政府，繼續對中、韓兩國課徵反傾銷稅，以保生存。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戴智文助理副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業先進、各位朋友大家好，我是燁聯鋼鐵公司營業部助理副總戴智文。今天要報告的主題是「本案續徵有利產業生存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以下分成 6 部分跟大家報告：

1. 維護臺灣充足且完整的不銹鋼產業供應鏈，有利國家整體經濟利益

目前臺灣的冷軋廠商共有 8 家，具有 169 萬噸的產能。可生產寬度從 500mm 到 1550mm，厚度從 0.05mm 到 5.0mm。整個臺灣的冷軋產品組合是完整的，沒有一個公司有能力壟斷國內市場。

2. 涉案產品進口數量減少，出口持穩

課稅後，即使低價進口數量減少，但業者經過很多的努力，克服困難，使每年的出口數量維持在 45 萬噸到 50 萬噸之間，足以證明臺灣精品具備國際競爭力，也打破要有低價材料，才能維持競爭力的迷思。

3. 課稅後，不銹鋼加工業者盈利較之前佳。

在 2013 年不管是支持方或反對方的業者，在課稅後這 5 年的獲利狀況，都比之前好。即使 2015 年鎳價從 15,200 跌到 8,800 美元/噸，上游鋼廠虧錢，但仍有半數以上的加工業者是獲利的，之後表現也越來越好。

4. 中國大陸及韓國供過於求嚴重，更迫切需要出口去化

中國大陸的產能從 2013 年的 1,066 萬噸增加到 2018 年的 2,406 萬噸。表面需求量只從 426 萬噸成長到 651 萬噸，過剩產能從 640 萬噸變成 1,755 萬噸，是臺灣表面需求量的 32 倍。韓國的產能 170 萬噸和需求量 95 萬噸雖然維持穩定，但過剩產能 75 萬噸仍高於臺灣需求量。而且韓國也計劃新增 60 萬噸的產能，將使過剩情況更為嚴重。臺灣與中韓距離近，往來密切，絕對是他們過剩產能倒貨的最佳去處。

5. 臺灣國際貿易處境比之前更為嚴苛，往後鋼廠經營勢必更加困難。

臺灣自 2013 年後遭受越南、歐盟、土耳其、印度、美國等國家及地區課徵反傾銷稅、提高關稅，防衛措施…等，不久前才剛完成墨西哥的答卷。未來臺灣面臨到的貿易障礙只會有增無減。因為鋼鐵業是一個國家基礎建設、工業發展、國防自主的根本，所以各國政府一定會設法保護國內的鋼鐵產業。

6. 懇請政府繼續課稅。

若不繼續課稅，我們之前努力得到的成果，會馬上破滅。首先因為中韓產能不斷增加，其中中國大陸過剩產能是臺灣需求量的 32 倍，韓國過剩產能高於臺灣的表面需求量。第 2，未來臺灣所面臨到貿易障礙，會有增無減。因為各國政府會設法保護它的鋼鐵產業，畢竟鋼鐵對整個國家的發展至關重要，而這種自主性絕對沒有辦法讓別人來取代。第 3，過剩產能將在各個市場殺紅眼。因此，我再次懇請政府支持本案，維護我們艱困的產業，也更利於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發展。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合夥人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中國大陸及韓國於 99 年間，開始低價傾銷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造成我國產業嚴重損害。申請人遂於 102 年初提出調查申請，經財政部及經濟部調查確認後，我國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對中、韓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

依照實施辦法第 45 條之規定，貿調會進行落日調查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1. 涉案貨物之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包括出口國可能之產能擴增或現有之閒置產能、涉案貨物現有或可能增加之存貨數量、以及該貨物輸入其他國家之市場障礙；2. 涉案貨物之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場價格；以及 3. 涉案貨物之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以下數據，均根據貿調會於原調查及本案公告之事實揭露統

計。首先，近年來涉案國進口量普遍維持在總進口量 5 成以上，涉案貨物於我國市場中之市占率以及占我國產量比例亦多維持在 5% 至 7% 之間，儘管 107 年所占比例下降，但不排除係因我國去年對中國大陸展開雙反調查，涉案國刻意操作降低涉案貨物進口數量，以期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之緣故。涉案國產能自 102 年開始，大幅增加逾 1,200 萬噸，其國內市場需求卻僅成長 200 萬噸。在涉案國產能遠高於國內需求量之情況下，主要鋼鐵消費市場又紛紛對中、韓採取貿易救濟措施，使涉案國出口增加非常有限，自 102 年起僅增加約 60 萬噸。涉案國存貨量穩定，是其犧牲產能利用率的結果。我國作為少數對涉案貨物零關稅之國家，加上距離近而可降低運輸成本之因素，使我國成為涉案國最佳去化市場。涉案國在產能利用率長期僅有 3 成的壓力下，為了增加產能利用率，將使其不論什麼價格都要將涉案產品輸至我國。

其次，涉案貨物仍與國產品持續競價，競爭激烈。課稅後多數期間內國產品之價格都高於進口品。其中，韓國進口品於 103 年之平均單價雖高達 10 萬元，但推測係受進口鋼種、尺寸或規格之影響，導致平均價格被拉高。依申請人瞭解，中、韓進口品之市場價格普遍仍低於國產品之價格。

最後，觀察我國產業數據資料，可知我國生產量、產能利用率仍然較低，104 年間更因鎳價大跌，導致產能利用率降低至 6 成以下。近年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雖已逐漸回復，但因經濟成長停滯，市場需求量及國產品內銷量均呈現衰退趨勢，國產品價格已大不如前，1 公斤國產品價格，比市場上 1 斤芒果價格還低。對外，則受到貿易壁壘之限制，我國產業亦難透過擴增出口減緩國內市場所受損害。因此，公司存貨數量逐漸增加。國內產業內銷，雖於 103 年由虧轉盈，但虧損金額仍大於盈利金額，虧得多，賺得少。因而使投資報酬率低於傾銷前水準，現金流量更已呈現負值。再加上配合政府一例一休及提高員工薪資政策，僱用員工數雖於 107 年有增加，但仍較傾銷前減少，平均工資卻越來越高，顯見國內產業經營之困難。此時，若讓涉案國大量傾銷進口品至我國，我國產業將受到前所未有、難以彌補之損害。

鑒於上述原因，懇請貿調會繼續對涉案國課徵反傾銷稅。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行反對本案者的意見陳述。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林鼎翔資深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此案為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 300 系冷軋鋼品落日調查案，不銹鋼產業各主要鋼種生態差異極大，提醒政府各單位

之各項函文稿件標題敬請予以區分強調，避免產生誤解，也請各政府單位協助正名。

臺灣不銹鋼內需不足，外銷市場為臺灣不銹鋼市場主要影響因素。臺灣不銹鋼產業不論原料取得及生產製程都缺乏國際競爭力，而非單純冷軋成本或冷軋產品價格問題。因此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 300 系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遠龍採反對意見。原因簡要說明如下：

- 1.臺灣不銹鋼內需不足，產出以外銷為主，依鋼鐵公會統計臺灣不銹鋼冷軋鋼板表面消費自給率 2017 年 252.58%，2018 年 254.36%，顯示內需不足及外銷市場對臺灣不銹鋼產業的重要性，同時國際市場為臺灣不銹鋼市場主要影響因素。
- 2.鋼胚及熱軋捲片為冷軋產品原料，其所含原料成本佔比超過冷軋產品成本的 85%以上，依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 2018 年全年不銹鋼鋼胚進口量 11.9 萬噸，進口熱軋鋼捲片 92 萬噸，合計可做為冷軋原料之進口量為 103.9 萬噸，簡單算數計算約占 2018 年冷軋生產量 125.1 萬噸的 83%，而 300 系熱軋原料因具成本優勢製程的中國青山不銹鋼印尼廠的量產，使印尼在短期內成為臺灣主要不銹鋼鋼胚與熱軋捲片進口國，而燁聯與唐榮即為主要進口商之一，顯見臺灣不銹鋼自身產業不論原料取得及生產製程都缺乏國際競爭力，必須以相對低價原料成本來取得國際競爭優勢，而非單純冷軋製程成本或冷軋產品進口價格問題。
- 3.現行國際不銹鋼市場環境已與 2012 年此案初申請時有很大的不同，在內需不足，成本及製程缺乏國際競爭力，但臺灣不銹鋼產業需要外銷市場的現實環境下，遠龍反對不銹鋼產業對任何加工層次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或來自任何地區的不銹鋼產品實施關稅性的貿易障礙，進而引發各國對臺灣不銹鋼產業實施相同的關稅障礙，而應以自由貿易的方式與全世界鋼廠競爭，並應思考如何增強臺灣業者的競爭力及鼓勵臺灣內需使用臺灣自產鋼品，因此遠龍反對繼續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 300 系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

主席：第 1 階段的意見陳述到此結束。接下來我們進行第 2 階段的相互詢答。首先請貿調會調查組劉組長說明相互詢答的規則。

劉必成組長：有關相互詢答此一階段的規則，我們是依正方、反方的順序相互發問及答復。所以我們會先請正方發問，再請反方就問題答復；同樣的問題，如果正方發問後，認為還有需要釐清的，可以再向反方提問，反方再做答復。依此順序進行，直到同一個問題內容都釐清為止。結束第 1 個問題之後，我們繼續請反方提出他們的第

1 個問題，一樣再請正方答復；若反方的同一個問題內容需要釐清的話，也可以繼續提問，請正方答復。重複依此順序，直到同一個問題釐清為止。接下來輪由正方提出第 2 個問題，就依這樣的順序進行下去。

等一下進行發問跟答復的，不限於剛剛意見陳述的發言者，任何正方、反方團體內的人員都可以發問與答復。為了我們記錄需要，請各位要不厭其煩的在你發問或答復前說明你的公司或單位、職稱及姓名，以利我們記錄；我們的工作人員也會隨時舉牌提醒。各位發問的內容請限於今天聽證的重點—產業損害是否會因為停止課徵而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以及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影響。如果超過這樣的發言範圍，或是剛剛說過的，就同一個問題作釐清卻超過同一個問題範圍的話，主席可以要求停止發問或答復，或請同一團體其他人員來補充。

有關發問跟答復的時間分配，為能有效率的進行，各位的提問與答復各以 1 分鐘及 3 分鐘為原則，主席可以視問題內容的繁複程度酌予延長；我們這部分沒有計時，但希望各位儘量依此原則，有效率來進行。相互詢答這個階段，大概有 30 分鐘的時間，原則上進行到雙方都沒有要發問或答復為止。如果很踴躍的話，主席可以在情況許可下，酌予延長。相互詢答進行中，如有必要，主席也可以酌請不是正方，也不是反方的其他與會者來答詢相關的問題。

主席：現在就開始進行相互答詢。請支持方林代表發言。

林鳳合夥人：針對剛剛遠龍林經理的發言，我只有 1 個問題，就是關於圖面上的資料。因為這個資料與貿調會的相關統計及剛剛所引用的資料，在數據上都有一點差異，所以我想確認我們的理解是不是相同的。您剛剛提到這個資料是來自公會的統計，就我瞭解，公會統計的自用量，譬如生產量這麼高，1 年幾乎是 120 萬噸，可是自用量只有十幾萬噸，這個自用量如果按照公會的算法，好像它是最後純粹留在國內消費、使用的量，請問是不是這個呢？這是我的第 1 個問題。

同樣與這個表有關，「進口量」當然不用講，它就是所有的進口量。「出口量」則是臺灣的出口量，但是這裡的「出口量」比現在貿調會統計的量多出很多，我猜測這是不是包含了 200 系、300 系和 400 系，也就是全部的不銹鋼？這是關於這個表的第 2 個問題。

第 3 個問題是「表面消費量」，這個「表面消費量」與「自用量」又

與貿調會的統計都不一樣，所以這個「表面消費量」是什麼量呢？林經理是不是可以幫我釋疑？我們事後若有任何補充意見也好再給貿調會。謝謝。

主席：請林經理回答。

林鼎翔資深經理：這是依據鋼鐵公會的統計，是鋼鐵公會的年報資料，單純就是這樣而已。相關的統計定義，在公會的年報裡也都有寫，這與支持方依據貿調會根據生產廠家的問卷所統計的資料可能會有一些出入，當然還是以貿調會最終調查的資料為準。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接下來的提問呢？請林經理發言。

林鼎翔資深經理：我只是提醒，這也不算提問。第一，剛才唐榮張總提到保稅工廠的問題，保稅工廠應該與內銷是無關的，因為保稅工廠的商品如果要賣到國內必須課稅，所以他基本上只做外銷。如果有保稅工廠的商品直接轉入國內而沒有經過課稅的過程，他應該就是違法的，或是有一些漏洞，我們必須再私下討論怎麼把這些漏洞補起來。另外，剛剛不論是哪一位的發言，都有提到韓國併購其他地區的冷軋廠或在韓國境內設置冷軋廠，我想這也呼應我剛剛提到的產業政策。韓國併購是韓國選擇的產業政策，那臺灣呢？臺灣怎麼辦呢？臺灣要用什麼政策來幫助產業？用什麼政策來幫助我們臺灣的不銹鋼產業到國外去競爭？這是我們看不到的。所以，我一直強調，問題不在於反傾銷，真正的問題在於我們的競爭力到底在哪裡？我們要怎麼做才能增加我們的競爭力？以上。

主席：請支持方回答。

林鳳合夥人：他好像沒有要問我們什麼問題，不過我做一下澄清。剛剛有提到保稅廠，我記得在 5 年前原始調查的時候，也有爭執到保稅廠的問題，甚至爭執到臺灣有非常多加工廠，他不管是買了來自於國內的涉案產品或是進口的涉案產品，最後都會出口，所以這到底算不算是國內消費量的問題。因為現在各國在計算消費量、市場占有率，很重要或很共用的一個方法就是拿國內生產商的內銷量，加上涉案貨物的全部進口量，加在一起就是所謂的「表面需求量」，但是並沒有考慮他再出口的數量，也就是不是純粹看最後真正留在國內的數量。為什麼我們也同意這樣的算法？因為這些保稅廠也好、自由貿易港也好，他們事實上也是我們國內廠商的客戶。他今天如果買了我們的東西，加工之後還是可以賣到國外，也就是各位看看剛剛申請書裡列的那 7 家廠商，他們事實上現在還是國內製造商的

客戶。換言之，他可以買國內的料也可以買進口的料，加工之後再出口到其他國家，只是取決於他認為哪一個料對他來說價格經濟又實惠，其實這是最主要的差別。譬如 5 年前雙方的爭執點，中國大陸或韓國進來的料，不管賣給誰，縱然是賣給保稅廠，他的價格是便宜的，他就是吃掉國內廠商本來可以賣的數量，然後他把這樣的東西加工完之後再出口。甚至保稅廠按照現在的法令，他也不一定要出口。他如果有這個東西，他認為不想出口，就在國內做完相關申報並補稅，其實是可以的。當然，現在課稅的 5 年期間，我們相信廠商不至於這麼做，因為他要去補的稅包括進口關稅，進口關稅當然就是反傾銷稅，那不划算，所以他的東西一定要出口出去。可是這是在 5 年前，我們今天一旦取消反傾銷措施，這些保稅廠事實上是可以購買便宜的料，譬如中、韓的料進來之後，他還是可以賣給國內的客戶，只要繳了 5% 營業稅就是 OK 的，海關現在的相關稽核制度都是做得到的。基本上，我只澄清這一點，不會因為他們是保稅廠，他們就不是我的客戶，我們就不能賣他們，並不是這樣的，因為他們一直以來都是我們的客戶，他們買的東西也都包括進口品和國內自製的，他們現在都是共同存在的。我可能沒有回答到林經理說的事情，因為他的問題其實是給政府一個更大的問題，因為確實不銹鋼產業現在面臨的狀況，大家都認為很危急，大家都在想辦法。用什麼方式可以救我們的不銹鋼產業？有很多種方法，但是如果連反傾銷措施都不能維繫，那我們去空談政府用什麼政策來輔佐，我覺得對不銹鋼產業來說有點太遠了。這是我的個人看法，不曉得其他人是不是有要補充的？

戴全一助理副總經理：關於剛剛遠龍公司林經理所說的，針對保稅工廠的部分，我想再補充一點資料。現在對於保稅工廠，政府的執行方式是進口以後在保稅工廠加工後出口。這個部分雖然表面上對於我們國內的產業或國內產品的價格沒有影響，但是我舉一個例子，譬如中國大陸被歐盟課了 24.4% 至 25.3% 的反傾銷稅，中國大陸的廠商為了往歐盟銷售，寧可降價 10% 或 15% 到臺灣的保稅工廠，對他來說都划得來，臺灣的保稅工廠加工以後再出口到歐盟，這就是以前保稅工廠剛開始時，對我們國內帶來的潛在價格抑制現象。剛剛林經理提及這個部分可能有一些漏洞，或是我們對於保稅工廠的管理有一些不完整的地方等等，我想這個漏洞就會衍生我們之前所說的「反規避」及「洗產地」等情形。因為過去幾年，我們也發現這些經由保稅工廠出去的東西是掛著「Made in Taiwan」的產證出去的，所以這部分的影響，除了會產生臺灣在出口市場變成傾銷別人

的一個現象，另外還有一個狀況，就是會壓抑到臺灣國內的市場價格。因為有很多收到報價的進口商，他可能就把這些價格拿來作為與國內廠商談判的籌碼，他說：「你看，我拿到的報價就是這麼便宜」。雖然他說沒有進到國內，但是他也可能在補稅以後就進到國內，如此就會影響臺灣廠商的生存空間。所以，我覺得在保稅工廠方面，可能還有很多需要政府再去思考的地方。針對進到保稅工廠的東西，是不是先要課徵傾銷稅？如果他的來源是已經課了傾銷稅的，譬如中國大陸、韓國，他就必須先繳傾銷稅。出口的時候，我國對於再出口可能會退稅或是其他措施，這些都不管，就是依照我們的法律，必須在他真正出口以後再去做後面這些動作。這樣做可以確保這些東西的來源到底是哪一個國家，到底是現在對於臺灣有傾銷或沒有傾銷的來源、他出去的產證是不是可以掛「Made in Taiwan」，這是非常重要的。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問反對方還有沒有提問？

林鼎翔資深經理：一樣不是提問，還是提醒而已。林律師在第 4 頁提到 107 年涉案國的進口量占比為 35.94%。107 年有一個更重要的因素，大家可能真的要把它考慮進去，就是印尼青山的崛起，這會不會是因為轉移到印尼青山呢？可能也應該思考。這只是提醒，沒有要提問。

主席：請問支持方對於這個提醒有沒有補充說明？

林鳳合夥人：回復剛才的提醒。就我的瞭解與認知，印尼青山其實是一個中國大陸的不銹鋼製造商，他到印尼去設廠，他有很大的產能。我本來的瞭解是他賣的都是屬於熱軋產品，熱軋是冷軋上層的原料，所以我剛剛也問了燁聯。就他們所知，在 107 年，印尼青山進到臺灣的冷軋不銹鋼大約是 3,000 噸左右，其實如同遠龍林經理所說的，大宗是原料端的部分。我們也不可諱言，為什麼冷軋的經營這麼困難，因為當原料越來越便宜，我們自己生產假如比較不划算，當然也可能去買便宜的原料，因為我們也要跟別人競爭。但是 107 年涉案國占比 35% 的部分，應該與青山沒有關係，當然詳細的進口資料，我們可以去檢視，但是應該不是青山造成的。因為誠如剛剛所說的，他進來的是熱軋，不是冷軋，冷軋的部分就剛才的說明，107 年就有 3,000 噸，但是 3,000 噸還是遠低於涉案國的進口數量。當然，如果有比較詳細的數字，貴會可以再去查證，我們事後也可以再確認這部分的瞭解是不是正確的。謝謝。

主席：不曉得支持方與反對方還有沒有相互詢答的部分？支持方這邊還有

提問，是不是？

杜雅建助理副總經理：剛剛提及有關印尼青山進到臺灣的冷軋量，我這邊正好有數字。印尼進口到臺灣的數量，依照印尼的海關出口資料，2018 年的冷軋產品是 3,181 噸。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再詢問支持方與反對方還有沒有交互詢答的提問或補充說明？如果沒有，我們就進到下一個程序。下一個表定程序是調查工作小組的發問，請問工作小組有沒有提問？調查工作小組沒有提問。請問與會的其他人員有沒有提問？請問今天與會的顧問，還是其他尚未發言或已經發言過的人員還想提問或補充說明嗎？請劉組長做補充說明。

劉必成組長：因為剛剛在意見陳述階段時，遠龍的林經理提到一個問題，就是本案的案名是不是可以標定為「300 系」而不是「400 系」。關於這部分，因為整個案名是承襲財政部辦理這次調查案的案名，雖然財政部的工作小組成員今天因為有事無法出席，不過我們事前有詢問到他。他的大致解釋是原調查案的案名，燁聯公司和唐榮公司當初申請的就是現在的案名，因為這是接續的落日調查，所以在案名部分，財政部應該不會更改，而且該部在公告事項已經有就案名的詳細涉案貨物部分做了比較完整的說明，所以該部就本案的落日調查案名部分應該無法再變更。以上是對林經理的補充說明。

主席：最後一次詢問，請問與會人員對於這個案子相關法律、程序或處理方式等部分還有什麼提問？如果都沒有提問，我想再次強調，非常感謝支持方或反對方對於這個案子所提供的很多資料、補充與說明，這次我們舉辦聽證的主要目的，還是提供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供證據的機會，讓我們有對事實的發掘。因此，在聽證過程中，我們不會對案件的事情做出任何判斷或決定，等聽證結束後，我們會綜合書面調查與實際調查，以及我們在這次聽證所發掘到的一些事實證據，譬如公會的資料與貿調會的資料比較不一致的部分，我們的工作小組會再做進一步查證。如有更正確的事實，對於整個案件後來在做妥適決定的部分會有很大的幫助。在整個案件做正確與妥適的決定過程中，如果沒有提供具體的事證資料，貿調會也會根據法令進行合理的推估或判斷正確率來斟酌辦理。這是對於今日舉辦的聽證所做的說明，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疑問或建議？

林鳳律師：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主席或劉組長，因為剛才我們在進行程序會議時，有提到需要 1,000 字的發言摘要稿，也有提到聽證後的補

充意見說明，但是好像都還沒提到是不是有一個期限。

主席：待會就會做說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最後的補充說明就是剛剛林律師所提出來的，我也再次強調，我們這次聽證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聽取各方意見，我們在聽證現場是不作任何結論的。有補充意見者，請與會者於會後 4 日內，即在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以前，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等方式送抵貿調會，以利於調查時限內做為參考。另外，剛剛於聽證發言的人員，麻煩你們在會後 10 日內，即在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這段期間內，到貿調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如果這個時間，你無法親自前來，可以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如果沒有到貿調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我們就會視同你是認可本會的聽證紀錄。所以我們會在會後 10 日內完成今日聽證的紀錄。請問各位與會人員對今天的聽證還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提供這麼多補充資料，今日會議順利結束，散會。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